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文化部公告 文影字第 1041033264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投資抵減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文化部、財政部。

二、訂定依據：電影法第七條第四項。

三、「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投資抵減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二)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4 樓

(三) 電話：02-85126409

(四) 傳真：02-89954243

(五) 電子郵件：kevinchen@moc.gov.tw

部 長 洪孟啟

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投資抵減辦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電影法第七條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七四〇一號令修正公布，依據該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所稱達一定規模製作國產電影片之事業、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抵減總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爰擬具「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投資抵減辦法」草案，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抵減率及抵減年度。(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適用國產電影片投資抵減核准函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
(草案第四條)
- 五、本辦法適用範圍。(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應檢具之文件。(草案第六條)
- 七、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計畫完成並取得完成證明前之減資行為，除全數為彌補虧損者外，不得適用投資抵減，並應全數或按比例追繳營利事業股東已抵減之稅額。補繳稅款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繳納。(草案第七條)
- 八、國產電影片投資及製作計畫申請變更或展延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審核小組之組成及職責。(草案第九條)
- 十、申請准予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及辦理稅捐抵減之相關規定。
(草案第十條)
- 十一、國產電影片投資及製作計畫期間募集之資金未全數支應計畫所需者，按已支應該計畫所需金額占所募集資金之比率，計算適用本辦法之股東投資抵減金額。(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人員得隨時查核執行進度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投資抵減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扣抵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得之應納稅額，及核定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百分之十計得之應加徵稅額。</p> <p>二、原始認股：指發起設立時，發起人以現金認購股份，或增資擴充時，股東以現金認購增資擴充股份。</p> <p>三、應募：指募集設立或增資擴充時應募股份及其承銷期間購買股票。</p> <p>四、創立：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止，依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p> <p>五、擴充：指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止，依法完成增資變更登記。</p> <p>六、原始認股或應募記名股票持有股票期間達三年以上：指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繼續持有三年以上。</p> <p>七、當年度：指繼續持有所認股份或應募記名股票之第四年度。</p>	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三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達一定規模從事國產電影片製作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股票期間達三年以上者，得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之百分之二十，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明定本辦法抵減率及抵減年度。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四條 營利事業適用本辦法之獎勵，應由被投資之電影片製作業提出申請。 申請人屬新投資創立者，應自公司設立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或本辦法修正施行	明定申請適用國產電影片投資抵減核准函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

<p>之日起六個月內；屬增資擴充者，應自辦理增資，並於完成公司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或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文化部申請核發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抵減核准函（以下簡稱核准函）：</p> <p>一、營業項目載有經營電影片製作業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其屬增資擴充者，為增資前、後營業項目載有經營電影片製作業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二、國產電影片投資及製作計畫。</p> <p>前項第二款國產電影片投資及製作計畫，其格式由文化部定之。</p> <p>第二項所定增資擴充係分次為之者，其依同項規定提出申請之期限，應自第一次辦理增資，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之次日起算。</p> <p>文化部於核發第二項之核准函時，應副知申請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p>	
<p>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達一定規模，指電影片製作業因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之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且用於國產電影片製作之支出，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p> <p>前項所稱國產電影片，應符合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公告認定基準之規定。</p> <p>第一項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得於核定之國產電影片投資及製作計畫期間分次增資、分次收足。國產電影片製作之支出，其屬新投資創立者，應於發起人會議訂立章程後支出；其屬增資擴充者，應於股東會或董事會議決該次增資之會議後支出。</p> <p>第一項增加實收資本額，如係減資後增資，除該減資行為係全數為彌補虧損外，應以增資金額減除該減資金額之餘額為限。</p>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p>第六條 取得核准函之電影片製作業，應自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三年內完成經核准之國產電影片投資及製作計畫所列之全數國產電影片；並自完成之次日起一年內，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文化部申請核發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完成證明（以下簡稱完成證明）：</p>	明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應檢具之文件。

<p>一、核准函影本。</p> <p>二、營業項目載有經營電影片製作業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其屬增資擴充者，為增資前、後之營業項目載有經營電影片製作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三、申請人議決該電影片投資及製作計畫之各次增資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p> <p>四、國產電影片投資及製作計畫之前、後期製作等各項支出明細表及會計師查核證明文件；屬勞務支出者，並應檢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p> <p>五、國產電影片經審議分級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六、國產電影片之製片、編導、演職員名單；其名單應與電影片字幕所述內容相符。</p> <p>七、原始認股或應募現金資本之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各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出資額度證明。</p> <p>八、國產電影片之完成日期及製作支出金額。</p> <p>九、其他經文化部指定之文件。 文化部於核發或不予核發前項完成證明時，應副知財政部賦稅署及申請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p>	
<p>第七條 電影片製作業於創立或擴充後，至製作國產電影片計畫完成並取得完成證明前，有減資行為致低於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一定規模要件者，除該減資行為係全數為彌補虧損者外，其營利事業股東不得適用投資抵減，並應追繳因該投資及製作計畫而適用投資抵減之營利事業股東已抵減之稅額。如增資金額減除減資金額後，仍達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一定規模要件者，應依該減資金額占原始創立及增資擴充資本額之比率，追繳其營利事業股東已抵減之稅額。</p> <p>文化部不予核發完成證明者，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應追繳因該投資及製作計畫而適用投資抵減之營利事業股東已抵減之</p>	明定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計畫完成並取得完成證明前減資行為之抵減規定。

<p>稅額。</p> <p>依前二項規定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補繳所得稅款時，應自各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p>	
<p>第八條 取得核准函之電影片製作業，其國產電影片投資及製作計畫內容或期限有變更或展延之必要者，應於該計畫期限屆滿前，向文化部申請變更或展延。但電影片投資及製作計畫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四年，並應自該計畫完成之次日起一年內，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p> <p>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國產電影片之製作，並取得國產電影片經審議分級之證明文件者，不予核發完成證明。</p> <p>文化部於核定第一項電影片投資及製作計畫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或展延時，應副知申請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p>	明定國產電影片投資及製作計畫申請變更或展延之規定。
<p>第九條 電影片製作業申請核准函及完成證明之審議，由文化部及其所遴聘相關專業人士組成審核小組為之；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p> <p>前項核准函及完成證明之核發，應有全體審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決議。未獲同意者，得通知申請人補正後重新申請。</p> <p>審核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p> <p>審核委員為無給職。</p>	明定審核小組之組成及職責。
<p>第十條 取得核准函之電影片製作業，應自營利事業繳納股票價款之日起滿三年後之五年內，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p> <p>一、創立或增資前、後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二、核准函。</p> <p>三、議決該次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其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p> <p>四、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票價款證明文件。</p>	明定申請准予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及辦理稅捐抵減之相關規定。

<p>五、營利事業股東繼續持有股票達三年以上，可適用投資抵減之金額明細表，包括股東戶號、名稱、統一編號、認股股數、認股金額、繳款日期、股票編號、繼續持有三年以上之股數、可抵減金額及可抵減稅額。</p> <p>電影片製作業於取得前項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後，對於第三條第一項之股東，應發給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p> <p>前項股東於申辦稅捐抵減之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應檢附前項證明書，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抵減。</p> <p>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p>	
<p>第十一條 取得核准函之電影片製作業，依核准之國產電影片投資及製作計畫所募集之資金，應於該計畫期間支應該投資及製作計畫。</p> <p>前項資金於投資及製作計畫期間，未全數支應該計畫所需者，其可適用股東投資抵減之金額，應按已支應該計畫所需之金額占該資金之比率計算之。</p>	明定投資及製作計畫所募集之資金支應範圍。
<p>第十二條 文化部及其委託之電影監製專業人員，得隨時查核取得核准函之電影片製作業執行國產電影片投資及製作計畫之進度。</p> <p>對於前項之查核，電影片製作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明定主管機關及相關人員得隨時查核執行進度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